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19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经济开发区下坑地块防护工程 建议书的复函

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申请明溪经济开发区下坑地块防护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的函》（明园区投〔2025〕5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经济开发区下坑地块防护工程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经济开发区下坑地块防护工程（项目编号：2507-350421-04-01-23299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经济开发区下坑地块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建设挡墙、拱形骨架及排水工程等地块防护工程，包括新建8米高挡墙全长154米、拱形骨架2656立方米、喷播面积2.5881公顷、挖方排水边沟全长206.7

米，填方排水边沟全长 851.5 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956.7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
